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李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8月29日起，柴海節女士(「柴女士」)將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涂贊兵先生(「涂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涂先生將與柴女士共同履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之職責。

自2022年8月15日以來，柴女士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柴女士已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之相關經驗，且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柴女士符合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盤嘉盈女士已獲委任取代李女士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